

2021 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并参与组织实施全区粮食总量平衡、宏观调控以及粮食流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粮食工作计划；研究提出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计划、全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组织落实区内粮食收购任务，指导粮食收储企业按照粮食收购政策入市收购；配合有关部门调控和监管粮食价格，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参与组织对全区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购销政策情况进行检查；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协调、落实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保障机制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和维修资金；参与组织检查各级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协

调中央、省、市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指导，根据上级粮食购销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参与指导全区粮食收购工作，不断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负责全区社会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统计报表汇总和信息工作；参与指导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安全管理，参与指导本地区粮油销售，做好救灾救助和特需物资供应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配合国资管理单位管理系统内国有资产，协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粮食和物资风险基金的使用；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政工劳资室、协调服务部和储备储运部。受区国资事务中心委托，管理长沙市望城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较上年相比，无变动。

3. 人员情况：核定我单位事业编制人数 20 个，现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19 人，合同制退役士官 3 人，同时，实有机关离退休人员 30 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512 人。较上年相比，今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办理区内调入 1 人。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决算数为 711.26 万元，其中单位运行经费 31.5 万元、人员经费 679.7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决算数为1650.6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区级储备粮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1年区级储备粮专项资金因属涉密预算目录，故不公开。该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使区级储备粮真正实现了帐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为载、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政府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

2. 粮食安全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1年粮食安全产业扶持专项资金108万元，按照《望城区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先由我单位在望城区门户网站发布《粮食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规定企业申报的资格、资料和要求，然后由储备储运部根据粮食企业申报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和汇总，拟订出《2021年粮食安全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讨论稿），再经中心党组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分管副区长审核后，在望城区门户网站公示，最后在公示期满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该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以及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粮食应急保障加工网点和供应网点，促进了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完工，完善了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推进了粮食产业化进程和放心粮油工程建设。

3.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粮食日常事务专项120万元，主要用于粮食行政执法与统计调查，做好辖区内供需平衡调查和统计培训及数据上报

等，热情接待来访群众，慰问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职工 600 多人次，定期开展国有资产安全生产检查，对陈旧破损的资产及时开展维修，不断完善设备设施，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了系统大局稳定；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60 万元，主要是用于粮食系统企业春节慰问和系统困难群众帮扶；粮食风险基金 369.32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政策性粮食挂账贷款利息；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4.4 万元，系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 万元，系长沙市 2021 年粮食专项资金和长沙市 2021 年应急粮油网点建设补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具体指导下，我中心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顺利完成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分解考核任务，加强日常督导，报送考核资料，顺利完成 2021 年度工作任务。在市对县市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排名全市第一。

（二）购销储备工作不断加强

一是加强区级储备粮的资金管理与拨付。联合区财政局印发了区级储备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区级储备粮补贴专项资金已拨付到位。二是加强区级储备粮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开展了春夏、秋冬季安全储粮检查，分别检查库存粮食，储粮状态安全、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粮情正常。坚持每月

不定时进行检查，充分利用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三是加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提质与改造。今年，四祥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利红优质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了提质改造，总投资216.506万元，新增总仓容6500吨及120吨/天的应急加工能力。四是积极争取市级粮食专项资金扶持。我区有7家项目单位获得市级粮食专项资金扶持，共155万元。项目单位总投资1249.95万元，新增粮食总仓容9420吨，建成日产180吨的大米加工设备与日产150吨精炼油的设施设备。五是坚决落实粮食收购政策。召开了粮食收购工作会议，并制定和落实了收购方案、溯源方案、值班制度、上户摸底产量及质量溯源工作方案。按时启动收购，合理设置收购库点，积极鼓励多元化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坚决落实“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总要求，实行“一车一溯源、车车必检、分仓储存、分类处置”，做到了“应收尽收”，杜绝了“卖粮难”事件。六是加强粮油保供稳市的责任与担当。已建立起由储备、加工、供应、储运等组成的应急保障网点19家，基本覆盖了14个乡镇和街道，充分利用每周对市场价格信息的监测，确保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调运高效。

（三）粮食监管服务不断完善

一是做好政策性粮食出库备案、监管工作。二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等省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建立粮油食品安全领导机构。抽送检国家、省、市新收获早稻样品16批次，中晚稻35批次；菜籽油3批次。

完成区级抽样任务 100 批次。对辖区“放心粮油店”大米进行抽样检测 6 批次。三是做好其他重点工作。对全区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购销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检查 73 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9 份。对 30 家粮食经营、收储企业的购销存台账、粮食质量标准执行情况、库存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更新诚信评价体系。完成 2020 年 29 户城镇居民的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

（四）自身建设等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做好党建工作。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开展党员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二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加强教育，注重节前廉政提醒，全体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案件。三是抓好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传达学习意识形态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开展研讨，完成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任务。未发生任何负面舆情责任事件。四是抓好信访维稳和依法治区等工作，确保粮食系统大局稳定。五是认真落实省市考配合指标相关任务。抓好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落实文明创建工作任务，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12345 政务热线、社会治理、反电诈、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不够具有前瞻性和问题导向性，尚未针对绩效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偏差制订预防措施或者制度，根据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等进行日常监管。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充分调研摸清底子，了解粮食企业在当前发展进程中的所需所盼，提前谋划当年项目扶持，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项目管理中建立绩效导向意识，制定目标偏差预防措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五日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1年)

部门(单位)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所属独立核算单位个数		0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上级财政移动支付(C)	分值	执行率((B-C)/A)	得分
资金来源	1093.52	2361.91	0	10	215.99%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3.52	2361.91	0	--	215.99%	--
财政拨款	1093.52	2361.91	0	--	215.99%	--
部门职能概述	<p>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并参与组织实施全区粮食总量平衡、宏观规划以及粮食流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粮食工作计划；研究提出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计划，全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组织落实区内粮食收购任务，指导粮食收储企业按照粮食收购政策入市收购；配合有关部门调控和监管粮食价格，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组织对全区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购销政策情况进行检查；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规划，协调、落实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保障机制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和维修资金；组织检查各级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协调中央、省、市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工作；组织上级粮食购销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指导全区粮食收购工作，不断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负责全区社会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统计报表汇总和信息工作；指导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安全管理，指导本地区区粮油销售，做好救灾救助和特需物资供应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配合国资管理单位管理系统内国有资产，协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粮食和物资风险基金的使用；负责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的后续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初设定目标	<p>目标完成情况</p>					
年度总体目标	<p>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各项任务，指导和监督全区粮食经营者依法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做好全县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和信息工作；管理系统内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处置；热情接待各级来访领导和群众，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的后续工作。全年完成省市粮食局和区市场局下达的粮油检验检测批次，加强粮食行业指导和扶持，促进区内16家及以上应急粮油供应网点建设，实现区域内所有乡镇全覆盖，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和好粮油工程建设6家及以上，推进粮食产业化企业仓储、加工和流通建设6家及以上，仓储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不断加强；</p>					

		定期开展国有资产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检查，确保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全年无任何安全事故，促进区域内粮食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妥善解决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耐心做好解释劝导工作，慰问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职工600多人，确保改制职工零上访，维护系统大局稳定。	慰问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职工	所有企业退休人员、100个以上困难职工	全部完成	2	2		
		推进粮食产业化企业仓储、加工和流通建设，仓储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推进粮食产业化企业仓储、加工和流通建设，仓储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6家	6家	2	2		
		认真开展社会粮食统计和统计调查，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社会粮食统计报表汇总和信息工作	36家	36家	2	2		

